

浅谈《伤寒论》第120条的认识

八四班 朱颖

《伤寒论》第120条原文曰：“太阳病，当恶寒、发热，今自汗出，反不恶寒、发热，关上脉细数者，以医吐之过也。一二日吐之者，腹中饥，口不能食；三四日吐之者，不喜糜粥，欲食冷食，朝食暮吐，以医吐之所致也，此为小逆。”

对上一段原文的理解，诸家各舒己见，众说纷云，学者不能随意拘从，而应有自己的明确观点，下面我仅就以下几种认识给予异意，并谈谈我自己的认识。

五板教材对原文120条解释到，“太阳表证，当见恶寒发热。今因不施汗解而误用吐法，病人出现汗自出、不恶寒、发热、关脉细数，此为表邪虽除，脾胃受损，致里不和，发生变证。在发病一二日病证轻浅时误吐，病人虽知饥饿，但不能多食，可知胃气已伤；发病三四日误吐，致病人不喜糜粥，想进冷食，朝食暮吐，为误吐损伤胃阳，胃阳虚燥，属于假热。二种变化，虽皆属太阳病误治引起的变证，但不十分严重，故仲景称为‘小逆’”。在上面这段解释中，有些地方是自相矛盾的，而且是十分牵强的。如：把“不喜糜粥，欲食冷食，朝食暮吐”解释为误吐损伤胃阳，胃阳虚燥，属于“假热”。试想，如果在此解释为假热证，前面原文中又有“自汗出”之证，那么根据《伤寒论》第283条：“病人脉阴阳俱紧，反汗出者，亡阳也……”，则此证不就为亡阳之候了吗？亡阳者，乃阳气欲脱之危证也，怎么还能说是“小逆”呢？再者，“假热”本身就是一种危重证候。《景岳全书·卷一·寒热真假篇》中云：“假热者，水极似火也”，它是病程发展到寒极的严重阶段时出现的寒极似热证。可见，“假热”与“小逆”是自相矛盾的，这种解释违背了仲

景之原意。又如，其对“胃阳”的解释是牵强的，“伤阳”与“功能受损”两者不尽雷同，笔者认为“胃阳”有广义和狭义之分，广义之“胃阳”是指胃腑受纳腐熟水谷之功能，狭义之“胃阳”是指单纯之胃中阳气，五板教材为了完美解释“朝食暮吐”把“胃阳”视为狭义之“胃阳”，我认为，当脾胃功能受损，不能正常受纳腐熟水谷时，出现“朝食暮吐”亦不是不可以的。

下面谈谈我对这条原文的理解：

太阳表证，当见恶寒、发热，今出现“自汗出、反不恶寒、发热，关上脉细数”，说明已发生了变证。按照疾病发展的正常规律，表邪入里化热，当出现阳明四证，今出现“汗出、不恶寒、发热”均可按阳明热证解释，而“脉细数”则不能解释。关上，指脾胃之部位，细为虚，数为热，细数为脾胃阴液受损、胃气（胃之功能）受伤，故曰“以医吐之过也。”

误吐后的变证，有偏阴、偏阳、伤深、伤浅之异。病程长者，其伤重，病程短者，其伤浅。如初病一二日吐之者，正气消耗不甚重，且邪热浅在肤表，故误吐后正气所伤不重，胃气虽伤但未致大变，故知饥饿而口不能食。三四日误吐时，病证较前者深重，因为疾病发展到三四日时，正气消耗已较重，表邪乘误吐内陷，化热入里，故不喜糜粥，欲食冷食，由于误吐损伤了胃气（胃之受纳腐熟水谷之功能），故朝食暮吐。以上这些症状的出现，皆为误吐所致，这两种变化均属太阳病误治引起的变证，都不十分严重，故仲景称之为“小逆”。

通过对本条文的分析，我们还可学到一种学习《伤寒论》的方法，就是必须注意逻辑

《伤寒论》刺灸规律初探

研究生 李力

仲景用方之精当，世人熟知，奉为“经方”，而仲景善用针灸，常不为人重视。

《伤寒论》既立针灸治疗原则，又示禁忌规律，通观《伤寒论》之条文，与针灸有关者计35条，虽只占总条数的8.5%，但却能充分反映仲景对针灸的重视及其高深的灸刺理论。本文拟就《伤寒论》中刺灸规律作一初步探讨，不正之处，望指正。

一、三阳病宜针不宜灸，三阴病宜灸不宜针

三阳经，指太阳经（膀胱经、小肠经）、少阳经（胆经、三焦经）、阳明经（胃经、大肠经），其位在表，统摄六腑；三阴经，指太阴经（肺经、脾经）、厥阴经（肝经、心包络）、少阴经（心经、肾经），其位在里，统摄五脏。故三阳病多系阳证、表证、热证、实证，三阴病多系阴证、里证、寒证、虚证。仲景根据针偏于泻而灸偏于温补的特性，提示了“三阳病宜针不宜灸，三阴病宜灸不宜针”的刺灸规律。

1、三阳病宜针不宜灸

《伤寒论》三阳病中有关刺灸的27条原文中，有9条用刺法，1条用灸法，17条为灸热法所误治。

原文25条（按成注编号，下同）“太阳病，初服桂枝汤，反烦不解者，先刺风池、风府……”，及原文229条“阳明病，下血谵语者，此为热入血室；但头汗出者，刺期门，随其实而泻之，……”。前条指太阳中

风，病重药轻而汗不出，风邪更加壅盛，此时当先刺风池与风府穴，以疏通经脉，发散风邪，刺之以开阳经之闭塞，以泄太阳经中之风邪，后条指出热入血室，迫血妄行，血室不藏，血中之热不能透于外而熏蒸于上，血室隶属于肝脉，故刺肝经募穴的期门，以疏利肝胆之气，而泻血室之邪，使营卫调和，阴阳均衡，正胜邪祛。《内经》曰：“满则泄之”、“邪胜则虚之”即是此意。

仲景通过正面阐述阳证宜针的原则，亦即提示阳证不宜灸的规律，不仅如此，仲景还直接提出阳证用灸的危害性。

原文120条“太阳病，以火熏之，不得汗，其人必躁，到经不解，必清血，名为火邪”，及原文280条“若已吐、下、发汗、温针，谵语，柴胡汤证罢，此为坏病……”。前条论述太阳病误用火法，阳热郁遏不宜，火邪不能外越，下伤阴络，迫血妄行。所谓“火熏”，包括现时之灸法。后条论述少阳病误用吐、下、发汗、温针等法后，使邪离少阳而“柴胡汤证罢”，变为坏病。所谓“温针”，指针刺得气后，将艾绒捏在针柄上点燃，直到艾绒燃完为止，即现今之“温针灸”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仲景在大量列举阳证误用灸法致逆的同时，又举出了1例阳证用灸法的情况。原文125条“烧针令其汗，针处被寒，核起而赤者，必发奔豚。气从少腹上冲心者，灸其核上各一壮，……”。本条指出“灸其核上各一壮”，阳证何以得用灸

辑思维及其周密性。如本条文之末“……，此为小逆”，我们在分析条文之前就应注意到“小逆”二字，这对我们分析前面的症状

有重大的指导意义，如果我们注意到“小逆”二字，就不会象教材中解释的那种自相矛盾，违背仲景之原意了。